

股票代號:8906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印刷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職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二.....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18
五、盈虧撥補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2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四、董監事持有股數.....	32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二

（一）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新修訂公司法第 235 之 1 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6 年應設置獨立董事且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2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6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7頁）。

（二）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5頁～第16頁、第18頁～第1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455,439元，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0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及公司法 192 之 1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6 年應設置獨立董事且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2. 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回顧一〇四年度，在國際整體經濟持續低迷之下，花王公司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淨額達新台幣217,007 仟元雖然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12.56%，但仍無法突破虧損的困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25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15 元。在新的一年，花王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另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配合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冀望在營收及獲利上能有轉機，繳出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各項數字均較一〇三年進步，營收增加，虧損縮小；10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217,007 仟元，較去年成長約 12.56%，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25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15 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實際數 (1)	一〇三年度 實際數 (2)	較去年增減(%) [(1)-(2)]/(2)
營業收入淨額	217,007	192,793	12.56
營業毛利	24,464	18,360	33.25
營業淨利(損)	(5,540)	(9,961)	-44.38
稅後淨利(損)	(7,259)	(10,024)	-2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9	4,170	125.16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1.75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	-4.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	-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1	-3.51
純益率(%)	-3.9	-5.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5	-0.21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四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本公司本持著優質服務、一貫化作業、以人為本暨積極創新理念下，持續進行變革，以達營收持續成長及損益轉虧為盈之任務目標，茲訂定104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落實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 (2)推行生產流程改善，提昇產品品質水準。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提高平版印刷市場的市佔率及營業額。
- (4)持續開創新技術，提供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二)營業目標：

花王公司今年除繼續致力於平版印刷產品推廣外，另強化UV印刷的產能，提升設備的稼動率，以求衝刺業績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一方面除爭取更多產品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外，一方面亦加緊腳步積極開發新產品俾以開創新的利基。印刷方面擬更新設備與技術不斷精進及改善達到快速生產、降低成本及減少損耗提升品質為策略。相信本公司一〇五年將呈現不同以往的面貌，營收及盈餘表現將有所突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宗翰

敬上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34	4	\$	17,21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07	3		22,5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56	2		7,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656	13		48,49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7	-
130X	存貨	六(五)		17,421	4		16,496	3
1410	預付款項			424	-		4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64	26		112,650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98	2		10,3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34	-		1,7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3,441	68		334,704	73
1780	無形資產			3	-		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86	4		2,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462	74		349,252	76
1XXX	資產總計		\$	473,226	100	\$	461,902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17	5	\$	25,215	5
2170	應付帳款			17,204	3		9,7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341	6		23,29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62</u>	<u>14</u>		<u>58,23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000	7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112	1		6,7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12</u>	<u>8</u>		<u>26,75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74</u>	<u>22</u>		<u>84,992</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08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2		10,9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9,350)	(40)	(180,894)	(39)
3400	其他權益		(2)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3,839)	(11)	(53,839)	(12)
3XXX	權益總計			<u>368,452</u>	<u>78</u>		<u>376,910</u>	<u>82</u>
重大期後事項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73,226</u>	<u>100</u>	\$	<u>461,9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7,007	100	\$ 192,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一)(十七)(十 八)	(192,543)	(89)	(174,433)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464	11	18,36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81)	(8)	(15,414)	(8)
6200 管理費用		(12,877)	(6)	(12,85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58)	(14)	(28,265)	(15)
6900 營業損失		(5,494)	(3)	(9,9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98	1	2,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67)	(1)	(2,212)	(1)
7050 財務成本		(353)	-	(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3)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5)	-	(119)	-
7900 稅前淨損		(7,259)	(3)	(10,0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259)	(3)	(\$ 10,02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7)	(1)	(\$ 1,76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7)	(1)	(1,7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9)	(1)	(\$ 1,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8)	(4)	(\$ 11,788)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5)		(\$ 0.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5)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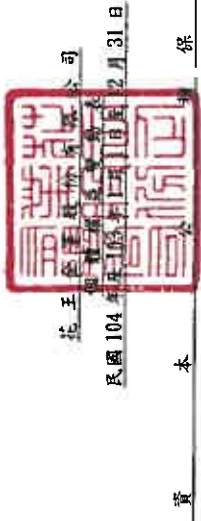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 其他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3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	(\$ 53,839)	\$ 388,698	
103年度淨損		-	-	-	-	-	-	(10,024)	-	-	(10,02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4)	-	-	(1,7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3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376,910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3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376,910	
104年度淨損		-	-	-	-	-	-	(7,259)	-	-	(7,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7)	(2)	-	(1,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3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2	(\$ 53,839)	\$ 368,452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花王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259)	(\$ 10,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十六) 2,548	2,22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241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716	12,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六) 788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12	734
利息費用	353	3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43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24 (607)
應收票據	183	3,168
應收帳款	(11,164)	(9,243)
其他應收款	(59)	1
存貨	(925)	(2,450)
預付款項	(105)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8)	2,548
應付帳款	7,480	2,711
其他應付款	3,561	3,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1	4,532
支付之利息	(353)	(323)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8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6	4,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00)	(5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31)	(1,8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1)	(2,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5	1,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	15,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4	\$ 17,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78	5	\$	19,01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07	3		22,5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56	1		7,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656	13		48,49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7	-
130X	存貨	六(五)		17,421	4		16,496	4
1410	預付款項			424	-		4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8	26		114,44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98	2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3,441	68		334,704	72
1780	無形資產			3	-		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86	4		2,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824	74		347,473	75
1XXX	資產總計		\$	473,232	100	\$	461,922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17	5	\$	25,215	5
2170	應付帳款			17,204	3		9,7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347	6		23,31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68</u>	<u>14</u>		<u>58,25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0,000	7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112	1		6,7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12</u>	<u>8</u>		<u>26,75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80</u>	<u>22</u>		<u>85,012</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13,216	108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965	2		10,9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9,350)	(40)	(180,894)	(39)
3400	其他權益		(2)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839)	(11)	(53,839)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368,452</u>	<u>78</u>		<u>376,910</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368,452</u>	<u>78</u>		<u>376,910</u>	<u>82</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73,232</u>	<u>100</u>	\$	<u>461,9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7,007	100	\$ 192,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六)(十七)	(192,543)	(89)	(174,433)	(90)
5900 營業毛利		24,464	11	18,360	1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81)	(8)	(15,414)	(8)
6200 管理費用		(12,923)	(6)	(12,90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04)	(14)	(28,321)	(15)
6900 營業損失		(5,540)	(3)	(9,9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201	1	2,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567)	(1)	(2,212)	(1)
7050 財務成本		(353)	-	(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	-	(63)	-
7900 稅前淨損		(7,259)	(3)	(10,0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259)	(3)	(\$ 10,024)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97)	(1)	(\$ 1,76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97)	(1)	(1,7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8)	(4)	(\$ 11,788)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59)	(3)	(\$ 10,024)	(5)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8)	(4)	(\$ 11,788)	(6)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5)		(\$ 0.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5)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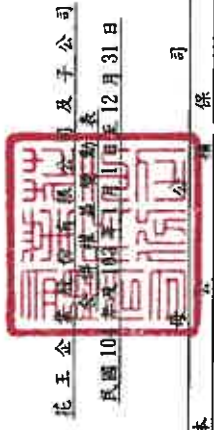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保司		業主		之		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併	現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	(\$ 53,839)	\$ -	\$ 388,698	
103年度淨損	-	-	-	-	-	-	(10,024)	-	-	-	(10,02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4)	-	-	-	(1,7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	\$ 376,910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	\$ 376,910	
104年度淨損	-	-	-	-	-	-	(7,259)	-	-	-	(7,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7)	(2)	-	-	(1,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2)	\$ 368,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259)	(\$ 10,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五) 2,548	2,22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241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1,716	12,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788	-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12	734
利息費用	353	32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24	(607)
應收票據	183	3,168
應收帳款	(11,164)	(9,243)
其他應收款	(59)	1
存貨	(924)	(2,450)
預付款項	(105)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8)	2,548
應付帳款	7,480	2,711
其他應付款	3,546	3,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1	4,476
支付之利息	(353)	(323)
收取之利息	21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9	4,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600)	(5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31)	(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9)	(2,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60	1,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8	17,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78	\$ 19,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允

監察人：李和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7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5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80,894,220)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8,455,439)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89,349,659)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二)彌補往年虧損。(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修改，將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p>
<p>第十九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二)彌補往年虧損。(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修改</p>
<p>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p>	<p>修改條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件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8380	謝 宗 翰	1,873,020	3.65%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3,038,000	5.92%
董 事	13643	張 書 銘	206,000	0.40%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 事	173	劉 孟 忠	140,445	0.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 數)			5,257,465	10.2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2	林樹祥	1,137,796	2.22%
監 察 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 數)			1,422,796	2.78%

註：1. 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5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